直轄市及縣 (市)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費支給表

項次	項目	支給基準	支給對象
1	校外聯合巡查		1. 教官。 2.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學輔人員 (含教師)。
2	校園安寧維護執勤 (含天然災害、學生 意外事件處理)	每次至少排定 2 小時,每人每次 新臺幣(以下同)250元。	
3	替代役訪視		
4	中輟生協尋		
5	駐站輔導	每次至少排定1小時,每人每次 150元。	
6	春風專案	每人每次排定 4 小時,以每小時 150 元定額計算,每次 600 元。	

備註:

- 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執行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指定相關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項目之人員,始得支領表列工作費,且不得重複請領加班費。
- 2. 工作費支給機關(單位)應請支領人員簽具領據、簽到紀錄備查。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經費支給表修正對照表

貝又和衣珍里到黑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直轄市及縣 (市) 學生校外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學生校外	一、 依據行政院一0五
生活輔導會工作費支給表	生活輔導 <u>委員</u> 會執行校外聯	年三月二十五日院授人
	合巡查等工作經費支給表	給字第一0五00三六四
		七七號函核復事項,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
		0四年八月七日總處給
		字第一0四00四三0三
		一號函附一 0 四年七月
		十三日及十五日「軍公
		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
		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
		計畫」審查小組第二次
		及第三次會議紀錄與一
		0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總
		處給字第一0四00五0
		六 0 九號書函辦理。
		二、 由於本表非僅教育
		部補助基準,亦包含地
		方政府執行相關巡查工
		作費發給標準,且「教
		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一 0 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修正為「教育部學生校
		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
		點」,爰修正本表名稱,
		以符現行學生校外生活
		輔導會設置規定,及避
		免混淆規範性質(屬
		性)。

直轄市及縣 (市)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費支給表						
項次	項目	支領基準	支領對象			
1	校外聯合巡查		1. 教官。 2.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學輔人員 (含教師)。			
2	校園安寧維護執勤 (含天然災害、學生 意外事件處理)	每次至少排定 2 小時,每人每次 新臺幣(以下同) 250 元。				
3	替代役訪視					
4	中輟生協尋					
5	駐站輔導	每次至少排定1小時,每人每次 150元。				
6	春風專案	每人每次排定 4 小時,以每小時 150 元定額計算,每次 600 元。				

備註:

- 1. 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執行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指定相關校外生 活輔導工作項目之人員,始得支領表列工作費,且不得重複請領加班費。
- 工作費支給機關(單位)應請支領人員簽具領據、簽到紀錄備查。